**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SJS2024-TLZFCG002

采 购 人（盖公章）：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盖公章）：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15日10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JS2024-TLZFCG002

**项目名称：**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1219241

**最高限价（元）：**1121924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拟磋商响应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提供本招标须知相适应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等）的供应商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分公司），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15日10点3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10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确认方式**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磋商响应文件”；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

联系人：许津榕 联系电话：13858159737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宇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2273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555号米兰商厦2幢2单元1804室

联系人（询问）：杜含婷 联系方式（询问）：13346182186

质疑联系人：邵明微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2170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桐庐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二次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2。 |
| （3）报价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6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 ，  所属行业： 服务 行业；  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8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桐庐县迎春南路555号米兰商厦2幢2单元1804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杜含婷，13346182186。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备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9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 11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46000元。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1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营业执照。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服务期1年的绿地养护采购项目，中标单位需要完成对应标项区块中所有绿地养护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区块内黑麦草，所有树木（普通、特殊、珍稀等树木），马尼拉，乔、灌木以及相应施化肥、撒农药、播草籽等工作）

**1、养护清单**

**梅林路-董家路（含梅林桥、梅林路）、国道-滨江路（含滩头、三桥）区块（含滨江路园路保洁工作）**

|  |  |  |
| --- | --- | --- |
| **地段名称** | **大致面积（㎡）** | **养护级别** |
| 国道（梅林路-董家路）区块 | 175689 | 二级 |
| 春江路（梅林路-董家路）区块 | 13656 | 二级 |
| 白云源路（梅林路-董家路）区块 | 24638 | 二级 |
| 姚家路（洋洲路-宝心路）区块 | 23189 | 三级 |
| 洋洲路（春江路-国道）周边区块 | 3644 | 二级 |
| 东兴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8177 | 二级 |
| 下洋洲路（春江路-白云源路）区块 | 495 | 三级 |
| 宝心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3048 | 三级 |
| 董家路（滨江路-国道）区块 | 2205 | 三级 |
| 滨江路（滩头-三桥）区块 | 104070 | 二级 |
| 黄潦溪公园区块总面积约60636㎡-水面积约25638㎡ | 34998 | 二级 |
| 合计 | 约393809 |  |

|  |  |
| --- | --- |
| **行道树** | **株数** |
| 春江路（梅林路-董家路）区块 | 519 |
| 瑶琳路（梅林路-洋洲路）区块 | 129 |
| 白云源路（梅林路-董家路）区块 | 651 |
| 云栖路（石马路-东兴路）区块 | 158 |
| 阆苑路（梅林路-东兴路）区块 | 160 |
| 滨江路（梅林路-三桥）区块 | 343 |
| 洪家山路区块 | 90 |
| 姚家路区块 | 219 |
| 梅林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261 |
| 桑园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173 |
| 三达路（春江路-白云源路）区块 | 106 |
| 宝心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178 |
| 求是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168 |
| 紫郡路区块 | 13 |
| 下洋洲路区块 | 52 |
| 赵家路区块 | 87 |
| 董家路（滨江路-国道）区块 | 153 |
| 滩头路（滨江路-国道）区块 | 234 |
| 国道（梅林路-董家路）区块 | 468 |
| 洋洲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165 |
| 东兴路（春江路-国道）区块 | 306 |
| 合计 | 约4633 |

**董家路-江源路、滨江路-城南路、董家路-江源路、滨江路-桐常线区块**

|  |  |  |
| --- | --- | --- |
| **地段名称** | **大致面积（㎡）** | **养护级别** |
| 董家路（国道-城南路）区块 | 2400 | 三级 |
| 马家路（国道-城南路）区块 | 3185 | 三级 |
| 城南路（宝心路-凤川大道）区块 | 11950 | 三级 |
| 春江路（董家路-发展路）区块 | 7702 | 二级 |
| 国道（董家路-江源路）区块 | 194540 | 二级 |
| 白云源路（董家路-马家路）区块 | 315 | 二级 |
| 凤川大道（春江路-环镇北路）区块 | 43579 | 一级 |
| 大源溪区块 | 50396 | 三级 |
| 马家溪公园区块总面积约26918-水面积约4350㎡ | 22568 | 二级 |
| 合计 | 约336635 |  |

|  |  |
| --- | --- |
| **行道树** | **株数** |
| 董家路（国道-城南路）区块 | 187 |
| 马家路（滨江路-城南路）区块 | 415 |
| 春江路（董家路-发展路）区块 | 258 |
| 城南路（董家路-凤川大道）区块 | 403 |
| 董家支路（1-2）区块 | 180 |
| 国道（董家路-大源溪路）区块 | 570 |
| 凤川大道（春江路-桐常线）区块 | 665 |
| 鹁鸪岭路区块 | 102 |
| 柴梅路区块 | 232 |
| 凤旺路区块 | 185 |
| 大源溪路区块 | 177 |
| 陈山路区块 | 239 |
| 兴宁西路区块 | 63 |
| 发展路区块 | 58 |
| 凤翔路区块 | 325 |
| 凤龙路区块 | 218 |
| 龙隐路区块 | 255 |
| 环镇北路区块 | 61 |
| 港边路区块 | 65 |
| 江源路区块 | 44 |
| 舒川路区块 | 119 |
| 天鹤路区块 | 184 |
| 合计 | 约5005 |

**董家路-金西路、国道-童巴线区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段名称** | | **大致面积（㎡）** | | **养护级别** | |
| 健康路区块 | | 350 | | 三级 | |
| 石珠路（梅林路-宝心路）区块 | | 12869 | | 三级 | |
| 广丰路区块 | | 10971 | | 二级 | |
| 站前广场区块 | | 49362 | | 一级 | |
| 站前路区块 | | 4596 | | 三级 | |
| 梅林路区块 | | 37233 | | 一级 | |
| 宝心路区块 | | 8723 | | 三级 | |
| 求是路（国道-岩桥路）区块 | | 388 | | 三级 | |
| 岩桥路区块 | | 3172 | | 三级 | |
| 3号路区块 | | 1550 | | 三级 | |
| 江南养生文化村区块 | | 3500 | | 三级 | |
| 七里山路（含学校四周）区块 | | 6200 | | 三级 | |
| 凯旋路区块 | | 2000 | | 三级 | |
| 金牛村中药基地区块 | | 13930 | | 三级 | |
| 粉黛乱子基地区块 | | 21242 | | 三级 | |
| 城南路（梅林路-宝心路）区块 | | 23320 | | 二级 | |
| 大青山体公园区块 | | 63200 | | 三级 | |
| 花园总部区块 | | 3396 | | 二级 | |
| 石珠路区块 | | 1800 | | 一级 | |
| 山体公园、山下绿地区块 | | 10980 | | 三级 | |
| 梅林一弄区块 | | 1785 | | 三级 | |
| 石珠村口（城南路转入外）区块 | | 600 | | 三级 | |
| 合计 | | 约281167 | |  | |
|  | | | |
| **行道树** | | **株数** | |
| 梅林路区块 | | 366 | |
| 城南路（梅林路-宝心路）区块 | | 410 | |
| 桑园路（含梅林一弄）区块 | | 184 | |
| 宝心路（国道-城南路）区块 | | 73 | |
| 岩桥路区块 | | 246 | |
| 求是路区块 | | 90 | |
| 七里山路区块 | | 104 | |
| 石珠路区块 | | 396 | |
| 大奇山路（国道-高速桥）区块 | | 243 | |
| 金圣路区块 | | 200 | |
| 尹家路（含支路）区块 | | 289 | |
| 3号路（含江南养生文化村）区块 | | 55 | |
| 高荷路区块 | | 95 | |
| 童巴线区块 | | 91 | |
| 健康路区块 | | 101 | |
| 凯旋路区块 | | 79 | |
| 明吾路（城南路-下城路出头）区块 | | 94 | |
| 洋洲路区块 | | 201 | |
| 广丰路区块 | | 204 | |
| 站东路区块 | | 59 | |
| 站前路区块 | | 181 | |
| 站西路区块 | | 52 | |
| 金西路区块 | | 96 | |
| 合计 | | 约3909 | |

**注：**

**①以上各区块面积以及行道树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面积及数量为准，按实结算。一级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11元/㎡/年，二级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9元/㎡/年，三级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7元/㎡/年，行道树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100元/株/年。**

**②绿地现状以实际为准（不保活），投标单位中标后需保证区块绿地养护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③本项目部分区块[如国道（求实路-马家路）、石珠路、宝兴路等]的部分绿地及行道树若仍在原施工单位质保期的，无需中标单位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对应绿化养护费用将扣回，原质保期结束中标单位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后再进行计费。**

**④养护期内单标项区块绿地总面积增加或减少1000平方米以内，行道树总数量增加或减少200株以内，结算总价皆不作调整，超过以上标准后按中标单价根据实际增减数量进行调整。**

**⑤本项目暂列金100万元为招标单位预防风险准备（移树、补苗等工作），最终是否结算按实际发生并以招标单位签证单为准。**

**投标单位自行探勘现场考虑上述风险进行报价。**

**2、养护标准**

2.1各级树木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级  标准  类别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生长势 | 好 | 正常 | 基本正常 |
| 叶片 | 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 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 | 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 |
| 枝干 | 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 | 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 | 基本正常。 |
| 树冠 | 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
| 病虫害控制 |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 |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 |
| 树穴 | 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较完整的覆盖。 |
| 其他 |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应急措施。 | 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应急措施。 | 有一定的应急措施。 |

2.2各级绿地养护标准

**（1）一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景观特色；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15 cm）；草坪覆盖率100%，无杂草，定期修剪，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5㎏/㎡、进口复合肥0.07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5分钟内清理完毕。

**（2）二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2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0.5小时内清理完毕。

**（3）三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8%；徒长枝不超过3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90%，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0㎏/㎡。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小时内清理完毕。

**3、主要工作内容**

3.1日常养护。包括施肥、撒农药、松土、播草籽、浇水、修剪、绿地保洁、除草、绿化补种、刷白、绿化除尘、病虫害防治等。

3.2绿地保洁。包括绿地内绿地保洁、水体保洁。垃圾清理每天不少于一次。绿植修剪后应及时清理。

3.3设施维修保养。包括绿地内的坐凳、廊架、护栏、花箱等相关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和保洁。设施保洁每周不少于一次。

3.4日常巡查。包括每天对绿地至少巡查一次，确保绿地完好不缺失、没有黄土裸露、没有垃圾。如发现各类苗木缺株死株、绿地不完整、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3.5应急处置。包括绿地内积水处理、防台抗雪、防洪抗涝、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3.6做好政府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的处理、及时整改等工作。

3.7合同期内，因道路施工、绿化移交、项目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的绿化移植、补种工作。

3.8区块内的水域养护和保洁，包括垃圾、树枝、树叶、浮萍等水面漂浮物清理，水质保护工作。

**二、招标要求**

**1、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2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3 | 巡查人员 | 2人 | 年龄在45周岁以下，能熟练驾驶汽车，具有一定养护管理工作经验。做好日常绿地破坏巡查管理工作，需有驾驶证。 |
| 4 | 其他人员要求 | 86人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现场管理员和其他养护作业人  员。 |
| 说明：1.上述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单位实行承诺制，**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天内配齐，若未配齐则视同投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2.现场养护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胜任室外作业，并在上岗作业前为其办理保险，并将保险凭证交给发包人保管。**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临时需增加服务人员时，中标单位必须做好配合工作。** | | | |

**2、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响应要求 |
| 1 | 草坪机 | 4 | 常驻现场 |
| 2 | 高压喷药机 | 4 | 常驻现场 |
| 3 | 5吨及以上洒水车 | 1 | 常驻现场 |
| 4 | 3吨及以上洒水车 | 1 | 常驻现场 |
| 5 | 绿篱机 | 4 | 常驻现场 |
| 6 | 割灌机 | 4 | 常驻现场 |
| 7 | 巡查车 | 1 | 常驻现场 |
| 8 | 8米及以上登高车 | 1 | 常驻现场 |
| **说明：以上设置数量是招标单位的最低要求，**投标单位实行承诺制，**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天内配齐，若未配齐则视同投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临时需增加设备投入时，中标单位必须做好配合工作。** | | | |

**3、主要工作要求**

3.1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招标单位同意。

3.2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在24小时内完成；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

3.3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暖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6次，冷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10次。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摸清草坪地板结情况，及时对草坪地进行打孔处理，每年不少于一次。

3.4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

3.5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3.6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

3.7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3.8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3.9**绿地内水体无树枝、树叶、浮萍等水面漂浮物，水质符合相关要求。除未来溪及金竹溪公园外，中标单位需做好区块内公园的垃圾桶、桌椅、景观灯等设施的维修工作，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报价。**

3.10落实专人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按要求每月25日前上报下个月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等。

3.11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处理县长热线、舆情信息等热线的反映的问题。

3.12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设置警示牌、安全警示锥等安全措施，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单位）。

3.13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进入绿地践踏、损坏绿化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如遇严重损坏绿化行为应通知招标单位。如果因中标单位巡查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被损坏，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在2天内补种完毕，否则按中标单位违约进行处罚。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3.14加强应急响应管理工作：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招标单位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快速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中标单位必须招标大型乔木快速支撑、带扣紧束带和橡胶路锥等物品作为本项目养护服务期内的应急储备物资，用于养护区域内乔木支撑和应急使用，所有权归中标单位，并接受招标单位检查。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招标单位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政府部门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5）服务期内应可预见的恶劣天气造成的绿化毁坏，由中标方负责补种、修复工作，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服务期内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毁坏，由中标方负责补种、修复工作，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的认定由招标单位确定的为准。**

3.15积极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3.16积极配合经相关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对于超范围施工情况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报招标单位及执法部门。此区域的绿植树木的移植、复种由中标单位负责，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该项费用在暂列金。

3.17产生的各种垃圾必须按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进入垃圾中转站或自有垃圾处理场地，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18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招标单位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招标单位。

**4、项目考核相关规定**

4.1中标单位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招标单位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招标单位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4.2招标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招标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单位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3检查和考核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另行制定，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异议，考核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单位。

4.4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中标单位无偿补种修复。若中标单位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5、养护质量要求**

5.1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树木养护标准和绿地养护标准以及招标单位考核标准，确保在各类创建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5.2养护区域内的树木在养护期内应确保达到100%以上成活率，灌木、草坪等在养护期内应确保达到98%以上成活率。

5.3乔灌木的修剪按相关技术规程进行操作，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按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招标单位同意。

5.4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养护标准要求，植株缺损在二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5.5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养护标准要求，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5.6行道树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对倾斜老树要及时扶正。不影响照明效果，不遮挡标识标牌。行道树树枝高度不得过低，树枝离地高度至少2.5米。

**6、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6.1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2中标单位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3中标单位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6.4中标单位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招标单位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中标单位应提请招标单位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6.5中标单位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中标单位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招标单位批准，按招标单位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碰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中标单位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6养护期间，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6.7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6.8养护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引起的事故纠纷、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与招标单位无关。

**7、其他要求**

7.1中标单位必须做好与有关专业管线单位的配合工作。

**7.2养护期内造成（包括自然原因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草皮等死亡或损坏由中标单位无偿补种修复，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处理，招标单位不予另行支付费用。**

7.3中标单位应在成交后15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招标单位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养护方案应包括合理的人员与机具配备、养护措施、应急处理预案及规章制度等相关内容。

7.4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招标单位审批备案。

7.5中标单位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6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绿地性质和植物品种，如确需更改的应报经招标单位同意。

7.7养护期内产生的事故纠纷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以及所产生的费用。

7.8第三方安全责任条款：如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未能按招标单位要求及时完成维护任务，出现质量、安全等事故的，将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如中标单位中途未能严格执行合同（出现不响应招标单位要求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7.9少数因特殊要求的区域，招标单位可根据需求，制定不同标段中标单位跨养护区域或其他单位实施，中标单位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7.10招标单位有权提出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7.11合同期内，因道路施工、绿化移交、项目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绿化养护工程量（包含相关绿植树木的移植、复种）发生变化的，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和养护时间结算。

7.12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单位提交在项目实施地已购买或已租赁的200平方米及以上办公场所或仓库的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违约，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后续程序。

**7.13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单位安排的进度完成项目，如果招标单位发出服务指令后24小时内中标单位无故不实施，或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实施时间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招标单位有权安排其他服务队伍进场实施，费用经确认后从中标单位合同价款中扣除。**

**8其他事项：**

**8.1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按合同总金额的0.1%计收，待项目服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单位应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8.2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每季度养护结束后根据扣款及实际养护数量支付对应绿化养护资金，暂列金部分工作量需结算审计后支付费用。暂列金部分工程量金额按（中标价-暂列金）/（最高限价-暂列金）折扣进行结算。**

**附件：考核办法（以合同签订时招标单位最终确认的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定办法 | 本季度第一月扣分 | 本季度第二月扣分 | 本季度第三月扣分 |
| **一** | **共性部分（20分）** |  |  |  |  |
|  | 1.工作时间必须带上岗证（工作服）。（2分） | 未穿工作服或未带上岗证，发现一人次扣0.5分。 |  |  |  |
| 2.按要求配备养护人员，每天要求到人数15人以上。（6分） | 发现少一人扣0.5分。 |  |  |  |
| 3.做好工作台账，每月汇总一次。（2分） | 工作台账没及时记录、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4、做好夏季抗旱、冬季防冻工作（6分） | 每出现不良情况一次扣1分。 |  |  |  |
| 5、干旱季节，晒水车需配备到位（4分） | 晒水车不配到位每次扣1分 |  |  |  |
| **二** |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50分）** |  |  |  |  |
| 行道树养护  （29分） | 1.行道树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树穴杂草清理及时，无杂物；树穴每年松2次以上。清运多余土1次，保持表土低于侧石5CM。（5分） | 明显枯枝扣1分/株，有杂草扣0.5分/处，有杂物扣0.5分/处。没有及时做好树穴的松土及清运工作扣1分/株。 |  |  |  |
| 2.病虫害防治以及施肥及时、有效。（5分） | 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有效地防治扣0.5分/株。不按时、按需施肥的扣0.5分/次。 |  |  |  |
| 3.树木无死株、缺株。（8分） | 行道树每缺一株扣2分。 |  |  |  |
| 4.行道树及时扶正，倾斜度不超过10度。（4分） | 行道树倾斜度超过10度扣0.5分/株。 |  |  |  |
| 5.及时做好行道树抹芽（每年2-3次以上）、整枝（每年1次以上）涂白、（每年1次）。（3分） | 未及时做好行道树抹芽、整枝、涂白扣0.5/株。 |  |  |  |
| 6、树枝离地高度不低于2.5米。（4分）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 乔灌木及绿地  （21分） | 1.乔木无死缺株、无枯枝（8分） | 树木缺一株扣2分；有枯枝扣1分/株。 |  |  |  |
| 2.绿篱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整齐，棱角分明线条清晰，符合设计、景观要求。（3分） | 发现徒长枝长度超过5CM，绿篱每米扣0.5分，色块扣0.5分/m2。 |  |  |  |
| 3.地被、草坪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无黄土裸露，草坪修剪高度不超过6厘米。  （4分） | 明显杂草扣0.5分/m2，裸地扣0.5分/m2，草坪过高扣0.5分/m2。 |  |  |  |
| 4.绿地中的乔木树穴要及时松土、清理杂草杂物。（3分） | 未及时松土扣0.5分/株、未清理杂草杂物扣0.5分/株。 |  |  |  |
| 5.病虫害防治以及施肥及时、有效。（3分） | 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有效地防治每处扣0.5分。不按时、按需施肥的扣0.5分/次。 |  |  |  |
| **三** | **清洁卫生标准及设施维护（18）** |  |  |  |  |
|  | 1.公共绿地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  （4分） | 发现纸屑、果壳、杂物一处扣0.5分。 |  |  |  |
| 2.行道树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物、架线现象。（4分） | 发现绑扎物、挂件、架线一处扣0.5分。 |  |  |  |
| 3.生产垃圾及时处理。（3分） | 未及时处理扣1分/次。 |  |  |  |
| 4.养护绿地内水体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无水草和漂浮物。（4分） | 发现废弃物、无水草和漂浮物一处扣0.5分。 |  |  |  |
| 5、区块内垃圾桶、桌椅、景观灯等设施的维修工作未完成，服务设施及各功能小品清洁、无损坏。（3分） | 发现损坏、严重生锈或脱漆不及时上报、维护的扣0.5分/次。 |  |  |  |
| **四** | **绿地内无违章占绿、违法建设（2分）** | 发现违章占绿、违法建设未及时上报，扣0.5分/次。 |  |  |  |
| **五** | **做好政府联动、各类“迎检”和“创建”等工作考核情况（10分）** | 未按要求完成的视情况而定，一次扣5~10分：关于绿化养护不到位被扣分通报的，扣8分/次。若配合良好，获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的，可按5分/次进行加分。 |  |  |  |

**备注：考核总分为100分，以月考核为单位，每月汇总一次。月得分90分为合格，月养护管理费全额拨付；80-90分为基本合格，90分以下每少1分扣月养护费用1%；80分以下为不合格，80分以下每少一分扣月养护费用5%；连续两个月考核在80分以下或累计月考核分3次在80分以下，招标单位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园林绿化养护业绩的，每个业绩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及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月份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项目组成员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人员配置充分、合理，专业技能与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得6-9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的得3-5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的得0-2分。  **（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发放的工资证明，否则不得分）** | 9分 |
| 3 | 对项目的认知和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分：  理解全面到位、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的得8-10分；  理解比较具体、详细、到位、解读比较合理的得3-7分；  理解不够具体、详细、到位，解读基本合理的得0-2分。 | 10分 |
| 4 | 园林绿化养护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园林绿化养护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3-15分；  方案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12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分。 | 15分 |
| 5 | 养护资料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养护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与本项目吻合度高的得8-10分；  内容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与本项目吻合度较高的得3-7分；  内容不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0-2分。 | 10分 |
| 6 | 应急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防汛防台、重大活动）措施进行评分：  措施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10分；  措施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7分；  措施方案不符合或部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2分； | 10分 |
| 7 | 安全保障措施 | 针对投标文件中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措施详实、可操作性强、与本项目吻合度高的得8-10分；  措施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与本项目吻合度较高的得3-7分；  措施不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0-2分； | 10分 |
| 8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3.2.1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2.2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2.4各磋商响应方在本标项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6《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现场评审专家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项目名称： ；

1.2.2 项目内容： ；

1.2.3 服务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

**1.5 方案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项目编制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项目编制成果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项目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项目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营业执照………………………………………………………………………（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ZSJS2024-TLZFCG0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ZSJS2024-TLZFCG0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营业执照；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ZSJS2024-TLZFCG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代理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磋商承诺函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磋商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单价** | **总价（元）** |
| 1 | 一级绿化养护（㎡） | 131974 | 11 |  |  |
| 2 | 二级绿化养护（㎡） | 627684 | 9 |  |  |
| 3 | 三级绿化养护（㎡） | 251953 | 7 |  |  |
| 4 | 行道树（株） | 13547 | 100 |  |  |
| 5 | 暂列金 | | | | 1000000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二次报价一览表

桐庐县企业服务中心、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ZSJS2024-TLZFCG00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单价** | **总价（元）** |
| 1 | 一级绿化养护（㎡） | 131974 | 11 |  |  |
| 2 | 二级绿化养护（㎡） | 627684 | 9 |  |  |
| 3 | 三级绿化养护（㎡） | 251953 | 7 |  |  |
| 4 | 行道树（株） | 13547 | 100 |  |  |
| 5 | 暂列金 | | | | 1000000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2024-2025年桐庐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